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伟豪家具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南办）环建表（2021）0019 号

中山市伟豪家具有限公司（2108-442000-04-01-129158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伟豪家具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，同意《报告表》所列的项目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地点（中山市南区北台村“砸幽”路 A、B、C、D、E、F 幢，选址中心位于：东经 $113^{\circ}19'55.363''$ ，北纬 $22^{\circ}26'23.044''$ ）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中山市伟豪家具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进行的改扩建，主要包括：增加 51500 件办公台、4440 件会议台、7000 件文件柜产能，新增 50000 件办公椅、4000 件沙发的生产；工艺上增加喷漆及其烘干等工序，对部分办公台、会议台的台面进行喷油性漆处理，对部分文件柜的表面进行喷水性漆处理（油性漆喷涂面积 2300 平方米，水性漆喷涂面积 4000 平方米）；取消贴板工序。

该项目改扩建后用地面积 160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11000 平方米，年产办公台 55000 件、会议台 4500 件、文件柜 10000 件、办公椅 50000 件、沙发 4000 件。

禁止采用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及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》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，禁止生产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及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》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。

三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你司改扩建后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8820 吨/年，生产废水 39.96 吨/年。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

生产废水委托给符合要求的机构转移处理。

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。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，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—2002)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的 B 标准；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，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

四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你司改扩建后营运期排放开料、木加工工序废气（颗粒物），涂胶、胶压、封边工序废气（总 VOCs、臭气浓度），喷漆工序废气（颗粒物、总 VOCs、甲苯+二甲苯、臭气浓度），调漆及烘干工序废气（总 VOCs、甲苯+二甲苯、臭气浓度），金属开料及机加工工序废气（颗粒物），焊接工序废气（颗粒物），底漆打磨工序废气（颗粒物）。

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，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，废气排放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。

开料、木加工工序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控制要求。

涂胶、胶压、封边工序废气中总 VOCs 的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 814-2010) 排气

筒 VOCs 排放限值第 II 时段控制要求，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控制要求。

喷漆工序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控制要求，总 VOCs、甲苯+二甲苯的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4-2010)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第 II 时段控制要求，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控制要求。

调漆及烘干工序废气中总 VOCs、甲苯+二甲苯的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4-2010)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第 II 时段控制要求，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控制要求。

金属开料及机加工工序中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。

焊接工序中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。

底漆打磨工序中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。

该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 表 A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。

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总 VOCs、甲苯、二甲苯执行广东省

三态
(05)
专用章
2000347

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4-2010)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VOCs浓度限值,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厂界标准,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。

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运行管理等须符合《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》(HJ 2000-2010)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运行管理等须符合《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》(HJ 2026—2013)、《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工作指导意见》要求,涉VOCs的有机废气治理工程若以单纯吸收/吸附装置组成的有机废气治理工程,须配备符合《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》要求的自动监控设备。

五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,你司改扩建后西北面厂界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

(GB12348-2008)的4类标准,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的2类标准。

六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,你司改扩建后产生生活垃圾、边角料、包装废料、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、地面清扫粉尘、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固废及废机油、废机油桶、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、废白乳胶及其包装物、废水性透明漆及其包装物、废天那水及其包装物、废PU面漆及其包装物、废PU底漆及其包装物、废UV灯管、漆渣、饱和活性炭、废砂纸等危险废物。

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相关规定,其

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。

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7-2001)及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〉(GB 18599-2001)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》中相关规定。

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及生态环境部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〉等三项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的公告》中相关规定。

七、须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体系。

该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、评估、备案和实施等,须按环境保护部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(试行)》等相关规定执行,且该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须与《中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相协调。

须参照《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》(GB50483)等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,设计有效防止泄漏化学物质、消防废水、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、收集设施,相关设施须符合防渗、防漏要求。

八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九、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,你司本次改扩建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0.4501吨/年,改扩建后生产过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.7201吨/年。

十、若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十一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十二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。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